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股票被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获悉，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缴纳 46,920 万元的黄国忠所持本公司 2,000 万股股票拍卖受让款。

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市城中法院”）下达《拍卖通知书》（2016）桂 0202 执 1473 号，拟对黄国忠持有的*ST 山水 2,000 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 9.88%）进行拍卖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6—100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特派斯”）通过参与公开拍卖，以 46,920 万元竞拍取得黄国忠持有的

本公司 2,000 万股股票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6—106 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12 月 22 日，森特派斯已将 46,920 万元黄国忠股权拍卖款全额缴纳。此事项，公司已与柳州市城中法院进行口头确认；森特派斯的委托代理人也与公司进行接触，告知公司竞拍黄国忠 2,000 万股股票款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，待取得柳州市城中法院相关裁定书后 3 日内，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上述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36,521,84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4%；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20,244,56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999986%。

待上述拍卖的股份过户至森特派斯名下后，黄国忠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森特派斯将持有本公司 20,000,000 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8%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，根据前期上述各相关方对公司的说明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16-110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

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